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完美在线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